



热点聚焦

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市北区检察院“检察驿站”助力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检察驿站采集社情民意

“我们小区的多部电梯缺少登记检验标志,这对我们的出行安全无疑是大隐患。”台东街道的一次居民座谈会在检察驿站举行,有居民向市北区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随后,检察官及时到当地商务写字楼和住宅小区调查核实,发现部分电梯轿厢内不仅没有登记和定期检验标志,还缺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名称及最近维护保养人员等信息。同时,这些电梯也未见张贴电梯使用说明和警示标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市北区检察院遂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全面履行电梯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排查涉案商务写字楼和住宅小区在用电梯安全情况,及时查处发现的违规问题,确保电梯安全稳定运行,并建议其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摸排辖区电梯安全情况,发放《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职责明细明白纸》,并开展专题培训,线上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配合线下检查行动,指导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依法规范管理,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涉事企业立即整改。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行政监管部门还牵头召开了特种设备管理工作会议,形成监管合力。各成员单位表示,将按职责定期排查隐患、普及安全知识,共同保障特种设备稳定

为搭建检民紧密联系平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丰富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的实践场景,市北区检察院结合辖区实际,2024年以来,在四个街道创新设立“检察驿站”。该举措融合了社情民意采集、矛盾纠纷化解、社区治理联动等职能,旨在打造让人民群众真正可感可触可见的“家门口的检察院”,助力破解高密度城区基层治理难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运行。

市北区检察院设立检察驿站的主要目的就是接受人民群众提供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公益诉讼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设立检察驿站以来,该检察院已收集线索103条,其中成案12件,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汇聚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不久前,在区人大代表、特邀检察官助理、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刘某与某婚纱摄影店老板就一套敬酒服产生的纠纷达成和解。

此前,刘某在某婚纱摄影店拍摄婚纱照时,商家承诺婚礼当天免费提供两套敬酒服。然而,婚礼前刘某却没有拿到之前挑选的心仪

敬酒服,商家称是刘某记错了样式。刘某与商家产生了矛盾,刘某先后经消费者热线投诉、行政复议和法院诉讼均无果后,向市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店家欺诈,且不符合民事检察监督条件。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官采取“背靠背”和解模式,并借助河西街道检察驿站力量,汇聚多方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最终,在多方见证下,刘某与婚纱摄影店老板达成和解,双方握手言和。

自检察驿站运行以来,该院借助检察驿站先后化解矛盾冲突35件,通过整合多方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圆满解决,打造轻微刑事案件办理的“市北样板”。

架起检民直通桥梁

通过检察驿站,市北区检察院积极参与《青

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宣讲研讨会。会上,该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环境卫生、城市绿化、供热供水供气等多领域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此外,该检察院还多次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防范金融诈骗”等主题讲座,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帮助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增强对金融诈骗的辨识和抵御能力。

“设立检察驿站,是检察机关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中体察民情、倾听民意的体现,也是在强化‘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意识中纾解民忧、惠及民生的具体作为。这一创新举措,是促进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发力,推动双向衔接与转化,助力矛盾纠纷化解、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及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全国人大代表、青岛曹村草莓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倩表示,以检察驿站为平台,通过整合“人大+检察+街道”合力,将检察服务延伸到社区、港口、商圈乃至立法联系点,汇聚更多优势资源,吸引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共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助于让检民沟通更加顺畅,真正架起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直通桥梁。

“下一步,我院将充分依托检察驿站贴近基层群众的优势,持续提供有力度、有温度的优质检察服务,以更深入、更扎实、更接地气的方式宣传检察职能,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市北区检察院检察长董宏耀表示。

法苑速递

推动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青岛市司法局、市调解协会与青岛仲裁办座谈交流

日前,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调解协会相关负责人一行到访青岛仲裁办,围绕深化调解合作进行座谈交流。

青岛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青岛市调解协会换届、成立青岛市联合调解院的有关情况,分享了青岛市司法局聚焦调解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坚持高点定位,扩大寻标对标视野,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制度机制、强化专业化人才保障等方面入手,推进市调解协会、市联合调解院建设与发展的思路,希望加强合作,着力做实调解工作,共同推动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青岛仲裁办介绍了打造多元法律服务中心、开展国际商事调解等方面的主要做法,表示将与市调解协会互学互促互鉴,围绕如何强化调解与仲裁衔接开展务实合作,聚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城阳法院召开工作总结部署会

日前,城阳区法院召开2024年度工作总结暨2025年度工作部署会,表彰先进,提出强化“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进一步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新时代人民法院鲜明气质的一系列举措。

城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政用“审执质效取得新成绩、各项工作涌现新亮点、班子队伍展现新面貌”三个“新”简要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时客观分析了当前工作形势和问题短板,对2025年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围绕强化“打头阵、当先锋”的进取意识,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新时代人民法院鲜明气质,“整体工作迈进第一方阵”的发展定位,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一系列力举:紧紧扭住审判执行这一主责主业,发挥好各个条线工作职能,狠抓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争先创优意识,聚焦“双达标、双创优”目标要求,推动审执质效和上级法院考核评价再上新台阶。坚持党的领导,深耕法院联动,做实为大局服务。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点案件请示汇报制度,牢牢把握法院正确政治方向。要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深化九大领域府院联动,努力实现执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秉持“如我在诉”的同理心,做实为人民司法。增强同理心,学会换位思考,推动每起纠纷“心事双解”。认真做好“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反馈问题回复,整改及督察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维护好企业家群体、未成年人群体、困难弱势群体切身利益,传递司法温度和法治信心。坚持守正创新,以公开促公正,以简便促高效,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建设运行规范、具有公信力的模范机关,严格规范干警的言行举止,打造庄重、严谨的办公办案环境。建设具有亲和力的模范机关,为每名当事人提供热情温馨、周到细致的服务。建设精神饱满、昂扬向上、雷厉风行、紧张高效的模范机关,打造战斗力强、乐观自信的集体和队伍。建设现代化模范机关,打造开放包容、公开透明、阳光公正的新时代人民法院。强化自我管理,锻造过硬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法院铁军。建立包容差异、尊重个性的工作氛围,注重发挥每名干警的优势和能量。勇于自我革命,主动检视自身问题和不足,自觉坚守底线和红线,统筹做好工作管理、健康管理、情绪管理。以全市公务员绩效管理改革试点为契机,做实“减负增效”,让干警将更多精力用于执法办案。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志愿者
爱心护送盲校学生返校

■日前,国曜琴岛(青岛)律师志愿者团队担当特殊群体“守护者”,陪伴青岛盲校学生安全顺利返校。

盲校学生由于视力障碍,在出行方面面临诸多困难。每一次假期结束返校,对于他们而言都是一次考验。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青工委组织党员律师姜文博、冷晶晶、于彦秋,为盲校学生搬运行李、细心引导,确保学生们顺利安全抵达校园。律师志愿者们表示,将联手更多的爱心人士和团体加入到关爱特殊群体的行动中来,让温暖与爱传递得更远。

办案故事

试驾车辆受损引纠纷 市北法院“法警联动”化解

日前,大学生小李与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讼代理人一起走进市北区法院海云法庭,向办案法官和公安民警表示感谢。

双方涉及一起因试驾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小李是临近毕业的在校大学生,刚考取驾照不久。寒假中,其到某汽车销售公司试驾心仪车辆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造成试驾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小李负事故全部责任。经定损维修,该公司要求小李赔偿全部损失5000元。小李不服,认为公司在试驾过程中没有尽到充分合理的提示、指导义务。双方各持立场、互不退让,矛盾不断激化。小李多次到访派出所,表示担忧自身安全,汽车销售公司则向市北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办案法官经充分了解纠纷过程和当事双方内心想法,敏锐捕捉到“法警联动”化解纠纷的可能性,随即与派出所民警取得联系,组建“法官+警官+人民调解员”的联调小组,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深入调查纠纷细节,梳理矛盾根源,拟定调解方案。又采取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模式,跟紧并持续推动调解进程。通过多轮次叙情说理、释法定责,引导双方当事人从情理、法理和个体社会责任的角度考虑,成功促成调解方案。最终,由小李一次性赔偿汽车销售公司2000元,并签订调解协议。在法官、警官的共同见证下,小李当庭完成付款义务,双方握手言和。

近年来,市北区法院与公安市北分局辖区多

家派出所强化联动协作,搭建以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为导向的“警法联动”调解工作机制,以严格依法、自愿调解、公开公平、及时高效为基本原则,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侮辱诽谤、损毁财物、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治安案件和涉及治安案件的民事侵权案件,视情况启动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及时定分止争,避免矛盾激化引发新的治安、刑事案件。其中,海云法庭去年设立的“法警联动办公室”,通过信息共享、力量整合、程序对接机制,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上百起。

以案说法

“挂名”法定代表人能否通过诉讼避免“背锅”?

即墨法院办理一案带来警示

“我当初只是帮朋友签个字,从没去过公司,现在公司人去楼空,我却被法院下达了限制高消费令……”某科技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王某在庭审中诉说着自己的“委屈”。

即墨区法院近日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带来警示。

某科技公司于2006年登记成立,杨某持有公司100%股权,是公司唯一的股东。2015年,杨某与王某签订协议,约定,杨某系某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某仅为该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另一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签订上述协议后,王某基于和杨某的朋友关系,接替对方登记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后来,某科技公司拒不履行多个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某作为该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王某通知杨某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杨某以人在外地不便办理为由推诿。王某遂起诉某科技公司至即墨区法院,要求涤除王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法人对外进行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理应参与法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确实能够对外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法定代表人应当与公司之间存在实质关联性。法院查明,本案中,王某不在被告某科技公司工作,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亦不具备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的基本能力和条件,却需承担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责任,有失公允。因此,王某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于判决

生效后三十日内涤除王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李凤伟谈到,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制度进行了重要调整,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要求,由旧公司法中的“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改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进一步明确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经理,必须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工作事务的人员。

“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做法,违背了法律有关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立法初衷,不利于市场秩序的稳定。本案中,王某已不符合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条件,法院依法支持了王某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请求,切实保障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市南法院受聘家校社教联体成员单位

日前,市南法院受邀参加青岛八大峡小学2025年春季开学典礼暨家校社教联体启动仪式,并被聘为“教联体”成员单位。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作为“法治辅导员”,为同学们带来一场干货满满、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这堂法治教育课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及生动有趣的案例,详细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与同学们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同学们自觉学法懂法、明辨是非,主动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